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請人 郭孔傳（即立茂數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相對人 立茂數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指定郭孔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立茂數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簿冊文件保管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立茂數位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」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之清算程序已於113年2月15日完結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郭孔傳為簿冊文件之保管人，業據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73號全卷查核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、董事會議事錄紀錄、簿冊保存人就任同意書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爰指定郭孔傳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管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